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4.06.05 台內民字第 104041985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未經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許可或備查而擅自設置及經營殯葬設施，涉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等規定，如上開違法情事評價為一行為，則依據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裁罰

全文內容：有關○○公司涉及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設置及經營殯葬設施等疑義案

一、本案依來文說明及所附陳述意見紀錄，請貴處查明該行為人所實際提供禮廳、靈堂、寄棺室及大體冷凍櫃等作為治喪場所之情事，於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施行前有无依相關法規辦理設置該類設施？本案如行為人未依法辦理設置程序，而貴處查明行為人於 104 年 5 月間確有實際以禮廳、靈堂、寄棺室及冷凍櫃等設施提供使用之事實，則該行為違反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依本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裁處，尚無所詢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權時效適用疑義。倘本案行為人已依相關法規辦理設置程序，而於本條例施行後，行為人未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殯葬設施經營業許可或備查者，則屬違反本條例第 42 條規定，係依本條例第 84 條裁處。

二、本案如行為人同時涉違反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規定是否分別處罰疑義 1 節，按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，係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本條例第 42 條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，係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其相關法定要件，上開 2 條文規範義務內容尚屬不同。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、第 25 條規定及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258120 號函釋，行為人違法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（包括自然一行為與法律上一行為），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亦僅能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裁罰，如認係數行為則應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；至於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「一行為」或「數行為」乃具體個案判斷之問題，請貴處依法務部上開 102 年 1 月 23 日函釋本權責核處。